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觀塘民政事務處

1. 基本資料

(A) 申請者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申請者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申請者的獲授權人 <sup>1</sup>	項目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申請者簽署申請表的人，他/她已獲申請者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者有效並具約束力。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項目的聯絡人，可核實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這是申請者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申請者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項目編號</u>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合辦的項目）

<u>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建議項目的詳細資料

- (A) 項目名稱： \_\_\_\_\_
- (B) 性質： \_\_\_\_\_
- (C) 目的： \_\_\_\_\_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E) 策劃／籌備期： \_\_\_\_\_

(F) 申請資助額： \_\_\_\_\_ 元

(G) 舉辦地點： \_\_\_\_\_

(H) 內容： \_\_\_\_\_

(I) 對象： \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

---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量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開支項目 <sup>4</sup>	數量 (i)	單位 成本 (\$) (ii)	預算開支 (\$) (iii) = (i) x (ii)	申請社區參與 計劃撥款的 款額 (\$)	由民政事務處填寫	
					獲批款額 (\$)	批款上限 (\$)
總額						

<sup>3</sup> 如項目由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本附件第 5 部分（即“其他資料”項下）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得回撥用於資助項目。

<sup>4</sup> 如撥款用於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本附件第 5 部分（即“其他資料”項下）填報計劃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 (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 (元)		第二年 (元)		第三年 (元)		第四年 (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5</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項目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sup>5</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項目獲批准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項目，應重新提交申請。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或核准項目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推行建議的項目。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 (B) 取消項目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利益申報

- 申請者謹此申報，本身、其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申請者謹此申報，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

---

---

---

## 8. 申請者的承諾及聲明

8.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 (A) 申請者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及完整。申請者明白並同意，如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會致使申請無效，政府亦會停止發放已核准的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此外，申請者亦確認政府會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被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申請者謹此聲明並承諾，本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均從未參與 (i)任何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申請者不得參與任何違禁行為，並須確保所有有關人員不會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 (C) 申請者進一步聲明並承諾，就本申請獲發的任何款項均不會用於資助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 (D) 申請者明白並同意，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推行的項目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獲發放的款項或償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申請者明白，如所推行的項目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申請者或其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本申請所指的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E) 我們謹此進一步承諾：
- (a) 我們及每位有關人員均會時刻遵從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 (b) 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員均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就涉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在推展或執行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我們會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8.2 本人謹代表申請者同意並接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可供政府用於處理申請、進行評估性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列的用途。此外，本人同意並接納，如本申請獲批核，政府可將申請書及其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的資料及項目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項目獲得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8.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隨附副本／按以下連結：[https://www.had.gov.hk/surl?ci\\_funding\\_guide\\_c](https://www.had.gov.hk/surl?ci_funding_guide_c)）的內容，包括附件 C（即《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政府不時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資助條款”）。本人亦完全明白遞交本申請即構成申請者要約，即在本申請獲政府接納後，申請者須遵從資助條款，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8.4 本人謹代表申請者同意並承諾，如本申請獲政府接納，申請者須遵守和遵從資助條款（包括向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發布資助條款內的承諾、關於利益申報和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受資助條款約束。

8.5 申請者確認，以下簽署人已獲申請者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者有效並具約束力。

申請者名稱：

\_\_\_\_\_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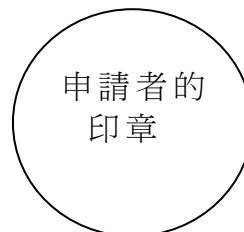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6